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003047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16日「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1份，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本通報規定。
- 二、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本案重點如下：
 - (一)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包括境外生)，學校均須主動聯繫，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學校經聯繫，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請配合如下：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惟仍請學校掌握、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

電子文
文騎



教育局 1090317



AEAA1093025534

- (三)學校經聯繫，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請配合如下：
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依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不要到校。
- (四)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自109年3月16日起，從境外返臺學生（含過去14日曾有國外旅遊史），如非前述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早晚量測體溫直到14天期滿為止。
- (五)備妥疫調資料：請依本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以利未來疫調進行。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依通報及規定落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